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5. 1. 21

函 收文第 1050042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16

受文者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138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一、本會函請解釋公文。二、衛生福利部函釋。

主 旨：有關中醫醫療院所「調製供應」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之相關規定，業經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重申釋示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本會民國105年1月8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133號暨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1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50001068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中醫會訊編輯部

理事長 何永成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luna001w@yahoo.com.tw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13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建請 鈞部重申中醫醫療院所調製供應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之相關規定，俾利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 明：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80004062 號函「…藥品係由院內調劑人員預製，且確需經中醫師處方後，供特定病患服用，得視為調劑之延伸，尚無違反相關規定；…」及 100 年 1 月 7 日署授藥字第 1000000090 號函：「中醫醫療院所處方調製供應之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，如確經中醫師處方，且係由院內調劑人員調製，供特定病患服用，得視為調劑之範圍，尚無違反相關規定。」辦理。



理事長 何永成

附件
二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稽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. 1. 19

收文第A1495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

22069 郵件編號004215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01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醫醫療院所調製供應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之相關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月8日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1133號函。
- 二、中醫醫療院所處方調製供應之丸、散、膏、丹及水煎藥液等藥品，如確經中醫師處方，且係由院所內具調劑資格人員調製，僅供經醫師診療處方後之病患使用，始視為調劑之範圍，該等藥品亦不得公開陳列。
- 三、上開藥品倘未同時符合前述要件，則應依藥事法規定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。
- 四、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7日署授藥字第1000000090號函併請參考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